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子菸油參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馨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03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電子菸油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03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之電子菸油3盒，均係供被告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有被告之警詢、偵訊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19日高市衛檢字第11139744000號函檢附檢驗報告及驗餘檢體清冊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